



施工規範書

壹、施工範圍：

光明新村光明RF

貳、一般規範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3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4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5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6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7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9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相關規範

一、一般

- 1、施工前所有施工人員召開施工安全會議、進行施工內容，區域及各項注意事項之宣導。
- 2、人員安全防護器具(安全帽、安全眼鏡等)，須每個施工人員有一套。
- 3、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。
- 4、廠商得標後，施工前應進行施工協調會，與業主討論後決定施作日期後方可進行施作。
- 5、包商進入院區施工區域需作防護安全措施，施工中、完工後現場復原及環清潔整理，為驗收範圍。

二、動火作業安全管理條款

(一)乙方從事動火作業時，應遵守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、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》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(二)動火申請：乙方進行電焊、氣焊、切割、研磨或其他動火作業前，應事先申請動火許可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施工。

(三)安全措施，乙方施工前應完成下列事項：

- 1、清除周圍可燃物。
- 2、配置滅火器。
- 3、設置監火人員。
- 4、必要時實施氣體測定。
- 5、設置警示及安全區隔。

(四)個人防護，乙方作業人員應配戴必要安全防護具，包括：

- 1、防火工作服。
- 2、防護面罩。
- 3、防焊手套。
- 4、安全鞋。
- 5、安全帽。

三、配管施工規範

(一)施工規定

- 1、施工前應完成系統停機、斷水、洩壓及排空作業。
- 2、拆除既有逆止閥及配管時，不得損壞既有設備。
- 3、新設逆止閥應依流向標示正確安裝。
- 4、旁通管路應配置適當維修操作空間。
- 5、法蘭鎖固應採對角平均施力方式鎖緊。
- 6、施工過程應防止異物進入管路系統。

(二)焊接施工規定

- 1、焊接作業應由合格技術人員施作。
- 2、焊接前應清除焊接部位之油污、鐵鏽、水分及雜質。
- 3、焊道應均勻完整，不得有裂痕、夾渣、氣孔、咬邊或燒穿等缺陷。

- 4、焊接完成後應清除焊渣及焊接殘留物。
- 5、必要時應施行防鏽處理或補漆作業。
- 6、焊接完成後不得有明顯變形影響系統運轉。

(三)加壓測漏及試驗

- 1、閥件、焊接及配管安裝完成後，應辦理加壓測漏及耐壓試驗。
- 2、試驗壓力不得低於 10 kgf/cm^2 ，加壓後保壓時間不得少於60分鐘。
- 3、試驗期間各焊道、法蘭、接頭、閥體及配管不得有滲漏、壓降或異常現象。
- 4、測試合格後始得恢復系統正常運轉。

肆、附件